股票代码:600195　股票简称:中牧股份　编号:临2018-057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4日通过公司电子办公系统、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业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并支付上述两项审计费用共计95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77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8万元,聘期1年。具体内容详见《中牧股份关于聘请2018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临2018-058)。

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转让南通中牧饲料贸易有限公司21%股权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有南通中牧饲料贸易有限公司21%股权。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600195　股票简称:中牧股份　编号:临2018-058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2018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业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并支付上述两项审计费用共计95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77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8万元,聘期1年;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请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满足工作要求,符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董事会《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600195　股票简称:中牧股份　编号:临2018-059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农业农村部审查,批准了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牧南京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药业”)分别与其他单位联合申报的二个产品为新兽药,并核发了《新兽药注册证书》,具体如下:

一、新兽药产品基本情况

(一)布他磷原料

1、通用名:布他磷原料

2、研制单位: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远征禾木药业有限公司、河北远征药业有限公司、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动物药品厂、四川博发药业有限公司

3、注册分类:二类

4、新兽药注册证书号:(2018)新兽药证字59号

5、监测期:4年

(二)复方布他磷注射液

1、通用名:复方布他磷注射液

2、研制单位: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远征禾木药业有限公司、河北远征药业有限公司、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四川鼎尖动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博莱大药厂有限公司、上海申亚动物保健品阜阳有限公司、郑州百瑞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江西傲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重庆西农大科信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中牧南京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3、注册分类:二类

4、新兽药注册证书号:(2018)新兽药证字60号

5、监测期:4年

6、主要成分:布他磷、维生素B12

7、作用与用途:磷补充剂。用于猪急、慢性代谢紊乱疾病。

8、用法与用量:以本品计。肌肉注射或皮下注射:一次量,新生仔猪2.5ml-5.0ml/头,仅用1次。

9、规格:100ml:布他磷10g+维生素B12 7.25mg

二、新兽药产品研发情况

(一)布他磷原料

公司与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远征禾木药业有限公司、河北远征药业有限公司、四川博发药业有限公司等联合开展该产品新兽药证书的注册申报等相关工作。截至目前发生研发费用80.96万元。

(二)复方布他磷注射液

南京药业与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远征禾木药业有限公司、河北远征药业有限公司、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四川鼎尖动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博莱大药厂有限公司、上海申亚动物保健品阜阳有限公司、郑州百瑞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江西傲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重庆西农大科信动物药业有限公司等联合开展该产品新兽药证书的注册申报等相关工作。截至目前发生研发费用35万元。

公司通过公开渠道未能获得国内市场上述同类产品具体销售数据。

三、新兽药产品上市前的相关程序

在新兽药产品上市销售前,相关单位将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及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开展产品文号申请及报审相关工作,在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后,新兽药产品方具备上市销售条件。公司拥有布他磷原料4年监测期内以及监测期满后的生产权和销售权,按正常生产和文号审批流程,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的时间预计为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后10个月左右。南京药业拥有复方布他磷注射液监测期满后的生产权和销售权,监测期满后,南京药业方可进行产品批准文号的申报。

四、新兽药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产品是代谢促进剂和免疫增强剂,可加快体内的同化作用,增强机体的免疫功能,促进肝脏功能,帮助肌肉运动系统恢复疲劳,降低应激反应,应用范围广,效果明显。此次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将对丰富公司化药产品序列,提升市场竞争力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600195　股票简称:中牧股份　编号:临2018-060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农业农村部审查,准予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狂犬病灭活疫苗(PV/BHK-21株),详情如下:

五、新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基本情况

1、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兽药生字140406048

2、通用名称:狂犬病灭活疫苗(PV/BHK-21株)

3、商品名称:贝倍旺

4、含量规格:1ml/瓶;5ml/瓶;10ml/瓶

5、批文有效期:2018-12-04至2023-12-03

六、新兽药产品研发情况

公司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山东一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金河牧星生物技术研究(北京)有限公司联合开展狂犬病灭活疫苗(PV/BHK-21株)新兽药注册申报相关工作,并于2017年12月27日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具体内容详见《中牧股份关于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公告》(编号:临2018-002)。截至目前发生的研发费用为359.16万元。

公司通过公开渠道未能获得国内市场同类产品具体销售数据。

七、新兽药产品上市前的相关程序

目前,公司已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的要求,开展产品文号申请及报审相关工作,并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新兽药产品具备上市销售条件。

八、新兽药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狂犬病是由狂犬病毒引起的人畜共患急性传染病,流行性广,病死率极高,对人类生命健康造成严重威胁。上述产品具有安全、高效的特点,适用于犬科动物的免疫,具有较高的防疫需求。此次获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兽用生物制品产品序列,对提升市场竞争力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8-055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五届九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同意实施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以及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及配套制度、文件。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胡友联、施红敏。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公告编号:临2018-031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27日收到董事陶霓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陶霓女士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即日起陶霓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

董事会对陶霓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陶霓女士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工作。

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空缺的补选。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8-12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集车辆向香港联交所提交上市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车辆”)境外上市方案的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9月26日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已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申请批准建议分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集车辆及在香港联交所主板独立上市(以下简称“建议分拆及上市”),香港联交所已确认本公司可继续进行建议分拆及上市。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14日、2018年9月14日、2018年9月26日、2018年12月4日及2018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18-064、【CIMC】2018-067、【CIMC】2018-078、【CIMC】2018-082、【CIMC】2018-116及【CIMC】2018-118)及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于2018年12月27日,中集车辆透过其独家保荐人海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向香港联交所提交上市申请(A1表格),以申请批准中集车辆的H股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买卖。预期中集车辆上市文件申请版本的编纂版本将在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app/sehkappmainindex.htm)可供查阅及下载。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请注意,申请版本为草拟稿,其中所载资料可能会有重大变动。本公司不就申请版本的内容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

建议分拆及上市的实施取决于(其中包括)香港联交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市场状况及其他因素。因此,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请注意,本公司概不保证建议分拆及上市将会进行,亦不能保证将于何时进行。故此,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或投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对其本身之状况或应采取之任何行动有任何疑问,敬请咨询其本身之专业顾问。

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建议分拆及上市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18-059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政和路15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5,844,7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31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张许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并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金宁一先生、魏刚先生和邹欣女士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王祝义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840,774	99.9977	4,000	0.002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840,774	99.9977	4,000	0.002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对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840,774	99.9977	4,000	0.002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4,610	96.6276	4,000	3.3724	0	0.0000
2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4,610	96.6276	4,000	3.3724	0	0.0000
3	关于对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	114,610	96.6276	4,000	3.3724	0	0.0000

注:上述5%以下的股东不包含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丰、赖元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8临—116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八届三十次董事会于2018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12月21日以电话和电邮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

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商业银行向全资子公司晋城市万鑫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与陕西雄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提供人民币4200万元及人民币5300万元的委托贷款额度,期限一年,委托贷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基准利率。

2.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无追索权保理方式转让下属子公司塔山发电、同华发电及分公司漳泽发电、河津发电应收电费4.5亿元给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并由其提供保理资金 4.5 亿元。

3.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所属晋安通风力发电通过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所属晋安通风力发电通过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4.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所属中稷光伏通过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所属中稷光伏通过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5.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2019年1月15日(周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所属晋安通风力发电通过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所属中稷光伏通过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8临—117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所属晋安通风力发电通过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扩展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所属山西晋安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安通风电”)资金衔接,晋安通风电拟采取直租与售后回租两种业务模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向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和租赁”)融资人民币3.5亿元(其中直租0.5亿元;回租3亿元)。公司对新能源公司及晋安通风电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八届三十次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名称: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敏;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318室;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美元73000万元。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亮;

注册地址:山西示范区开元街15号地和苑物业办公楼四层;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新能源电力、热力项目的投资、建设;新能源电力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新能源电力技术及设备的开发和销售;电力设施:新能源电力工程建设监理、设计、施工、调试实验;新能源电力设备的配套、建造、经销、运行维护、检修;电力业务:新能源电力、热力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206400万元;

股权结构: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年12月31日	856,750.73	634,191.07	222,559.66	53,115.02	8,600.40
2018年11月30日	1,002,577.67	761,099.53	241,478.14	76,212.04	18,745.12

以上 2018年 11月 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用于融资租赁的资产为晋安通风电设备,融合租赁购买以上资产后将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给晋安通风电继续使用,晋安通风电利用该等设备以直租及售后回租方式融入人民币3.5亿元的资金。

租赁物明细如下:

名称	数量	金额(万元)
风力发电机组	47台	32378
塔筒	47台	10196
断路器	1套	110
地脚螺栓	1套	22
直流电源设备	1套	32
主变设备	1台	327
综合自动化化设备	1套	44
无功补偿	2套	84
电气一次设备货款	1套	13
箱式变压器	40台	1675
电气二次涉网设备	1套	34
程监控系统	1套	19
进线柜、出线柜	1套	165
全绝缘铜管母线,无缝钢管立柱	1套	97
电能质量监测装置,系统程控交换机	1套	58
系统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化装置	3套	290
二次涉网设备	1套	1675
UPS电源主机	2套	3
远动通讯设备CPU版	1套	2
GPS时钟同步装置	1套	3.5
风速风向支臂和避雷装置	1套	2.4
合计		43677.6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融资租赁金额为人民币3.5亿元,主要条款如下:

1.租赁物:风电设备;

2.融资金额:3.5亿元;

3.租赁方式:山西晋安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融合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及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采取直租及售后回租方式,即晋安通风电将上述租赁物件转让给融合租赁租赁,同时再向融合租赁租赁该等租赁物件,租赁合同期内由晋安通风电按照融资租赁合同及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的约定向融合租赁分期支付租金;

4.租赁期限:五年(五年期租赁到期前可根据项目现金流状况,最多展期至八年);

5.租赁担保:公司对山西晋安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融合租赁的直租及售后回租总额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6.租赁手续费:手续费:1.0%(不含税);

7.租金及支付方式:利率(不含税):浮动利率 6.50%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90%上浮 32.66%/浮动方式(起租日起每年 1 月 1 日调整一次利率);

支付方式:直租业务还本付息方式为按季付息、给予一年宽限期,从第五期开始等额还本 178 万元,最后一期偿还 2330 万元。回租业务还本付息方式为按季付息,给予一年宽限期,第五期至第八期每期还本 300 万元,第九期开始等额还本 1200 万元,最后一期还本 15600 万元。

8.租赁资产所有权:在租赁期间租赁资产所有权归融合租赁所有;租赁期满后,晋安通风电无违约事项,融合租赁以名义价格100元转让租赁标的物所有权给晋安通风电。

六、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债务人:山西晋安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 保证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出租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租赁手续费及利息、可能发生的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款项;

6. 保证期限:为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七、董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为新能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2.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企业的资信状况良好,以上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3.在担保期内,被担保公司以其未来收益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4.晋安通风电2018年经营净现金预计5000万元,公司年净现金流最低4000万元,能够保证该笔还贷资金。另外,公司现标杆电费按时足额回收,补贴电费申请手续已基本完成,同时随着新能源电力市场的有利变化,公司经营情况逐步好转,现金流逐步充足富余,预计2019年平均现金流在5000万元,2010年至2022年,年平均净现金流在10000万元以上,进一步保证还贷资金。在担保期内,董事会认为被担保公司有能力以其未来收益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八、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239077.79万元,其中,对合并范围外企业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346711.6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43.49%。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八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

2.融资租赁合同;

3.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8临—118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所属中稷光伏通过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扩展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所属中稷泰丰张家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稷光伏”)资金衔接,中稷光伏拟采取售后回租业务模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向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租赁”)融资人民币1.9656亿元。公司对中稷光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八届三十次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名称: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芳;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2幢-2-3-110);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405000万元。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稷泰丰张家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铁河;

注册地址:张家口市下花园区花园乡上花园村村委会南侧;

经营范围: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及运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及服务;光伏发电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股权结构: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年12月31日	23,398.32	23,396.54	1.78	0	-38.15
2018年11月30日	34,938.43	32,710.30	2,228.12	4,881.87	2,226.34

以上 2018年 11月 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用于融资租赁的资产为中稷光伏设备,华能租赁购买以上资产后将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给中稷光伏继续使用,中稷光伏利用该等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融入人民币1.9656亿元的资金。

租赁物明细如下:

名称	金额(单位:元)
箱变	5,001,600.00
逆变器	7,760,000.00
汇流箱	1,278,800.00
光伏组件	122,000,000.00
主变压器	1,430,000.00
110KV电气设备	240,930.00
集电线路柜	363,364.00
SVG出线柜	151,098.00
接地变开关柜	90,443.00
出线柜	189,822.00
母线设备柜	87,864.00
低压进线柜	56,361.00
SVG设备柜	1,150,000.00
35KV接地电阻成套装置	185,000.00
铜管绝缘母线	107,500.00
综合自动化	3,053,000.00
户外绝缘子	9,000.00
升压站构架	71,759.00
电压互感器	32,454.00
滤波电容器设备本体	293,000.00
避雷针	25,000.00
35KV电缆	12,975,184.85
桥架	2,797,228.00
35KV电缆头(3M)	993,518.54
低压电缆	24,217,073.6
外线及对端设备、材料	12,000,000.00
总计	196,560,000.00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融资租赁金额为人民币1.9656亿元,主要条款如下:

1.租赁物:光伏设备;

2.融资金额:1.9656亿元;

3.租赁方式:中稷光伏与华能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采取售后回租方式,即中稷光伏将上述租赁物件转让给华能租赁,同时再向华能租赁租赁该等租赁物件,租赁合同期内由中稷光伏按照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的约定向华能租赁分期支付租金;

4.租赁期限:12年;

5.利率:浮动年利率6.223%,根据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90%上浮27%,随银行利率次期调整;

6.保证金:融资本金2.1%,按投放比例期初收取;

7.租赁手续费:手续费:0.68%/年,分期支付;

8.还本付息方式:不等额本息季末后付,其中,宽限期三年。

9.租赁担保:公司对中稷光伏与华能租赁的售后回租总额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10.租赁资产所有权:在租赁期间租赁资产所有权归华能租赁所有;租赁期满后,中稷光伏无违约事项,融合租赁以名义价格10000元转让租赁标的物所有权给中稷光伏。

六、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 债权人: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债务人:中稷泰丰张家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 保证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范围: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款项或应当履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被担保之主债权、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租赁物取回时的运输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电讯费、差旅费等)和主合同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费用、履行的其他义务。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租赁利率变化的,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6. 保证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七、董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为新能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2.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企业的资信状况良好,以上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3.在担保期内,被担保公司以其未来收益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4.中稷光伏2018年经营净现金预计3000万元,公司年净现金流最低1500万元,能够保证该笔还贷资金。另外,公司现标杆电费按时足额回收,同时随着新能源电力市场的有利变化,公司经营情况逐步好转,现金流逐步充足富余,预计2019年平均现金流在2000万元,2010年至2022年,年平均净现金流在2000万元以上,进一步保证还贷资金。在担保期内,董事会认为被担保公司有能力以其未来收益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八、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239077.79万元,其中,对合并范围外企业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346711.6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43.49%。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八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

2.融资租赁合同;

3.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8临-119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八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月15日(周二)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14日—2019年1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4日15:00至2019年1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1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月10日(周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表人不必是本公